

## 2021線上小型機動拓銷團

### 不出國，也能與國外買主洽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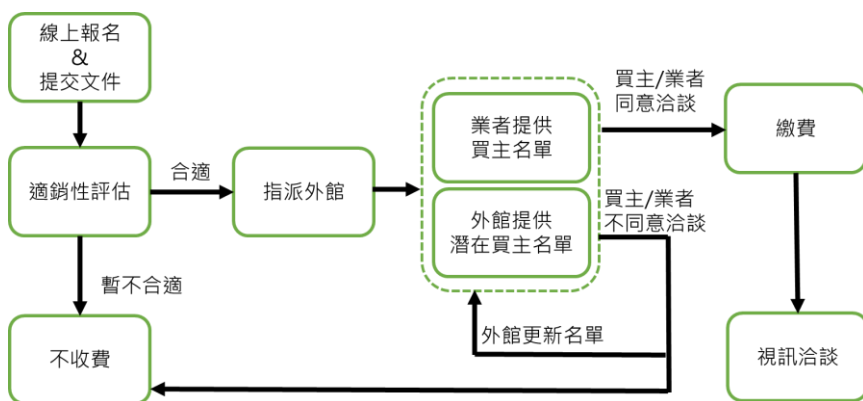
僅要新台幣3千元\*：

- 我們幫你探詢您指定的買主是否有意願與您洽談 或
- 我們幫你找潛在買主，由你決定是否與該買主洽談

\*雙方都有意願洽談才收費，每位買主視訊洽談收作業費3千元。

- 適用產業：不限產業，惟需經評估產品適銷性
- 目標市場：貿協63個外館所在國家及鄰近區域
- 報名費用：每家保證金1萬元，每場次3,000元

#### 申請流程



#### 線上報名表



[http://bit.ly/apply\\_TRA2GM](http://bit.ly/apply_TRA2GM)

諮詢專線：

外貿協會台南辦事處 06-229-6623

- 轉分機15 許高級專員(先生)
- 轉分機16 呂專員(小姐)
- 轉分機18/21 王專案經理(小姐)

email: edison@taitra.org.tw  
email: yahsing@taitra.org.tw  
email: anniewang@taitra.org.tw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1 年線上小型機動拓銷團－參加作業規範

(外貿協會台南辦事處版)

2020.12.31 修訂

### 壹、說明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
-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 三、執行期間：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四、每案家數：1 家即可成行，同時申請 3 案為上限。
- 五、服務費用：保證金新臺幣 10,000 元，每洽談場次收取 3,000 元。
- 六、適用產業：不限產業，惟須先經本會評估產品適銷性。
- 七、適用地區：本會駐點所在國家及其轄區(請詳附件)

### 貳、參加企業資格

- 一、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

### 參、辦理方式

#### 一、線上報名：

1. 請填寫google表單 [http://bit.ly/apply\\_TRA2GM](http://bit.ly/apply_TRA2GM)
2. 提交必要文件(英文公司簡介、英文開發信、產品英文型錄及代邀買主調查表)
3. 台南辦事處協助檢查後，送總部進行產品適銷性評估。

#### 二、本活動前置作業流程

1. 本會將依廠商報名順序及外館接案數批量處理。
2. 請於報名後一週內繳交所需資料才算報名完成，包含(1)英文公司簡介、(2)英文開發信、(3)產品英文型錄及(4)代邀買主調查表。為強化買主洽談意願，建議提供產品及公司認驗證明文件、產品獲獎紀錄、英文介紹短片等

外貿協會台南辦事處 諮詢服務窗口，電話：06-229-6623

許高級專員(先生) 轉分機15， email: edison@taitra.org.tw  
呂專員(小姐) 轉分機16， email: yahsing@taitra.org.tw  
王專案經理(小姐) 轉分機18/21， email: anniewang@taitra.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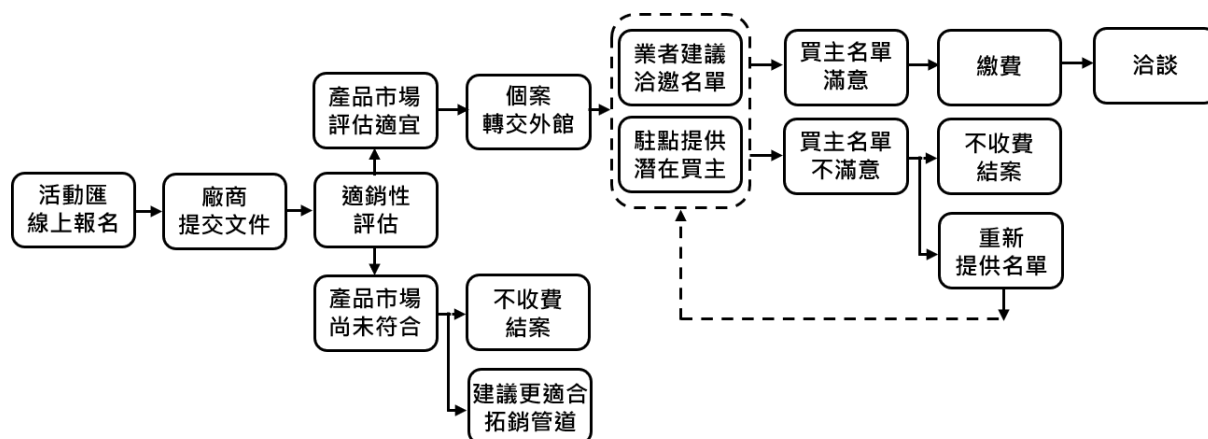
3. 若廠商報名的市場為初次拓銷，本會將保留報名案件審核之權利，先轉由本會國際行銷諮詢中心提供廠商拓銷建議或推薦合適的拓銷活動。
4. 報名案件確認受理後，請廠商於受理後一週內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0 元。

5. 上述作業完成後，由各市場聯繫窗口將廠商之拓銷資料交予外館執行，並進入商機媒合階段。
6. 廠商若未依據上述作業流程或指定時間辦理，本會將保留強制結案之權限。

### 三、商機媒合階段

1. 外館接獲廠商報名案件後，將提供當地相關產業之買主公司資訊(不含聯絡人資料)，供廠商評估合適的洽談對象，廠商亦可提供指定洽邀之名單請外館接洽。
2. 承前述，廠商透過潛在買主名單或指定名單，選出希望安排洽談的對象後，將由外館協助聯繫買主，確認買主是否有洽談意願。若有，則將安排洽談時間，通知廠商繳交本會服務費，由本會安排雙方洽談。
3. 請廠商於上線洽談前，確認網路連線設備正常，並於指定時間準時上線。
4. 洽談完成後，本會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結果。而廠商對買主洽談之評價，可提供本會就未來洽邀買主品質之考量。
5. 若經外館評估，該市場買主採購意願不高無法安排到任何洽談，本會保留結案之權利，廠商亦不需繳交服務費，安排結案。

### 四、作業流程圖



### 肆、參加費用及付款方式

1. 保證金：每家廠商欲使用本服務，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並請依承辦窗口指示，於指定時間內繳交，請廠商以「支票」或「銀行電匯」等方式，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本會於廠商報名場次執行完畢後，將保證金原額退回，孳息不隨保證金退還。採用「支票」方式，需以即期支票，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採用「銀行電匯」方式，需確保足額到付，由廠商自行負擔跨行手續費。參加廠商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保證金。
2. 服務費：買賣雙方確認願意洽談後，即需於洽談前繳交服務費新臺幣 3,000 元整/每場洽談，方可進行洽談。敬請依承辦窗口開立之繳款通知書指示，於時限內繳交服務費，避免影響後續使用本會服務之權益。

3.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需足額到付。
  3. 若疫情緩解，活動恢復實體辦理，廠商自行負擔之可能費用(列舉但不限於)
    - 1) 參加廠商須辦理商務簽證或可從事商務行為之簽證。
    - 2) 參加廠商之食宿、機票、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 3) 若需聘用翻譯人員，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駐外單位協助代覓。
    - 4) 租車(含司機)或計程車參考價格，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可由駐外單位協助代訂。
    - 5) 除上述費用以外其他臨時發生之費用。
    - 6) 符合下列情形，參加廠商可免支付上述提及之拜會交通或翻譯費用：拜會或洽談地點為本會駐外單位所在城市時，並需用到交通工具，將由本會駐外單位派員陪同。

#### 伍、廠商取消參加之處理

##### 一、實體洽談(因疫情暫緩執行)

1.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等情事，本會全額退費，惟不負擔機票、住宿等相關費用。
2. 廠商如因故取消，但未於本參訪洽談活動開始執行日期前 7 天內(含例假日)通知因故取消者，不退回已繳之費用。

##### 二、線上洽談

1. 廠商因故未於約定之時間上線與買主洽談、有脫序行為妨害買主洽談權益、違反應遵守事項等，本會將沒收全額保證金，並終止該廠商本年度其他邀約之個案執行，以維護洽談品質。
2. 買主因故未於約定之時間上線與廠商洽談，或有其他妨害正常洽談之行為，本會將不予收取本場次費用，並將責成駐點進行原因調查，給予廠商說明。
3. 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與本活動時，應即以書面或 Email 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

#### 陸、廠商應遵守事項

- 一、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若發生任何不法行為，以致影響本會權益者，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 二、安排專責人員與本會駐地專人隨時保持聯繫，俾利安排時程與買主進行視訊洽談。

- 三、參加廠商於洽談會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活動結束後，參加廠商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 四、參加廠商不得進行做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 五、參加廠商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 柒、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
- 二、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 三、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

## 2021 線上小型機動拓銷主要服務範圍(0205更新)

### 【新南向】

印尼 (雅加達)	澳洲 (雪梨)
菲律賓 (馬尼拉)	印度 (清奈)
新加坡	印度 (新德里)
馬來西亞 (吉隆坡)	印度 (加爾各答)
越南 (胡志明市)	印度 (孟買)
泰國 (曼谷)	孟加拉 (達卡)
緬甸 (仰光)	斯里蘭卡 (可倫坡)

### 【歐美日韓、中國大陸及香港】

德國 (杜塞道夫)	美國 (舊金山)
德國 (慕尼黑)	美國 (芝加哥) ***
英國 (倫敦)	美國 (洛杉磯) ***
荷蘭 (鹿特丹)	加拿大 (多倫多)
法國 (巴黎)	加拿大 (溫哥華)
義大利 (米蘭)	日本 (大阪)
西班牙 (巴塞隆納)	日本 (東京)
美國 (紐約)	日本 (福岡)
美國 (邁阿密)	南韓 (首爾)
中國大陸及香港 (大連)	中國大陸及香港 (青島)
中國大陸及香港 (上海)	中國大陸及香港 (廣州)
中國大陸及香港 (北京)	中國大陸及香港 (香港)
中國大陸及香港 (成都)	

\*\*\*美國 (芝加哥) (洛杉磯) 因案量過大，暫時停止接受報名，預計自 3/1 起再度開放

### 【新興市場】

波蘭 (華沙)	以色列 (特拉維夫)
匈牙利 (布達佩斯)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
羅馬尼亞 (布加勒斯特)	土耳其 (伊斯坦堡)
保加利亞 (索菲亞)	阿爾及利亞 (阿爾及爾)
烏克蘭 (基輔)	埃及 (開羅)
俄羅斯聯邦 (莫斯科)	肯亞 (奈洛比)
墨西哥 (墨西哥) ***	奈及利亞 (拉哥斯)
巴西 (巴西)	南非 (約翰尼斯堡)
哈薩克 (阿拉木圖)	

\*\*\*墨西哥 (墨西哥) 因案量過大，暫時停止接受報名，預計3月底 起再度開放